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55  
11 Februar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 国际合作会议的筹备工作

### 任命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成员

####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112号决议第3段内决定设立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由七十个会员国以及可能表示有兴趣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其他国家以同等地位组成，并请大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区代表的原则在1981年7月1日以前任命该委员会成员。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任命了58个会员国为委员会成员（见A/35/805和Add.1和2）。

2. 大会在1981年12月9日第36/78号决议第7段中，请大会主席完成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根据各区域集团的提名，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又任命了6个会员国为委员会的成员（见A/36/880），因此其成员共达64个。

3. 1983年2月11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通知秘书长，根据亚洲集团的提名，他已任命沙特阿拉伯为筹备委员会成员。

4. 因此，筹备委员会由下列65个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危地马拉
阿根廷	匈牙利
澳大利亚	印度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比利时	伊拉克
巴西	摩洛哥
保加利亚	荷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尼日尔
加拿大	尼日利亚
智利	挪威
中国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秘鲁
哥斯达黎加	菲律宾
古巴	波兰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沙特阿拉伯
厄瓜多尔	塞内加尔
埃及	西班牙
芬兰	斯里兰卡
法国	瑞典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泰国
加纳	土耳其
希腊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爱尔兰

意大利

象牙海岸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